

## 法律快讯

### 《印花税规章》之重大修改

2021年2月23日



## 《印花稅規章》之修改

第 24/ 2020 號法律核准對第 17/88/M 號法律《印花稅規章》的重大修改，並將於 2021 年 3 月 30 日生效。當中部分修訂將擴大了印花稅的徵稅範圍，包括原本已屬必須徵收印花稅的交易以及將對新的交易項目徵收印花稅。此外，重大的免稅、減稅及稅務優惠亦將會對目前印花稅制度的局面作出大幅調整。以下將列出本次印花稅改革的重點：

### 1. 擴大印花稅徵稅範圍：(i) 商業中心內商舖使用權的合同，(ii) 有關競賣的新增條款，及 (iii) 有關租賃合同。

商業中心內商舖使用權的合同一直都無須被徵收印花稅，而新法律則增設了針對此類合同的印花稅規定，且該印花稅須由商業中心的業主及/或營運者負責繳納。

同時，亦新增了針對租賃合同的相关條款，基本上包括：(i) 明確規定出租人有義務就租金增加及浮動租金的收入向財政局作通知，從而根據實際情況中結算相應的印花稅；(ii) 容許固定租金的印花稅可以分期方式繳納；(iii) 容許出租人在合同期內提前中止合同時或在租金減少的情況下申請退稅。

新法律還明確界定與競賣有關的徵稅事宜，在這方面採取了與終審法院判決相反的方向。

### 2. 縮小印花稅徵稅範圍，取消對某些交易及文件徵收印花稅，並增設新的減稅及稅務優惠。

部分重要的交易，如公司設立、公司資本之增加、企業讓與及私人合同之印花稅將會被取消。這些改變有將調整澳門目前印花稅制度的局面，並為部分交易提供重要的激勵 (或至少減輕各自的負擔)，包括股權及集團內部的重組。

此外，还增加了更多的税务优惠政策，当中最突出的是，如果合同双方同意以仲裁协议协定由澳门仲裁机构解决合同的争议，则租赁合同及商业中心内商铺使用权的合同可被减税。

### 3. 完善有关税务评估、结算、缴纳及相关监督的规定。

为进一步明确征收印花税程序及提高其的效率，新法律提出了几项修订，包括在某些未有清晰界定纳税人主体的征税项目中明确规定其纳税人，以及界定其他各方在征收、结算及交付印花税方面的义务。

印花税票将被取消，但在 2022 年 3 月 30 日前，现有的印花税票仍可继续使用。

另外，亦有规定公证员、政府部门及其他有法律义务征收某类印花税的私人实体有义务将所有须缴纳印花税的文件及交易记录保存 5 年。

而信用机构、律师、公证员、保险公司、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房地产中介人在被财政局要求提供与印花税税务监督程序有关的任何资料时，均不享有其专业保密特权。政府部门之间也可为此目的而互相交换利害关系人的个人资料及数据。

### 4. 加强对违反印花税义务的处罚，并简化适用此类处罚的程序。

违反《印花税规章》所规定的某几项义务的罚款大幅增加。此外，某些个人，如公司行政管理机关成员（包括合法指定及实际执行管理机关职务的人）、监事会成员或经理将为缴纳罚款负连带责任。

欧路飞 *Rui Filipe Oliveira* [\[+更多资讯\]](#)

韦立能 *Tiago Vilhena* [\[+更多资讯\]](#)

黄建辉 *Jacinto Wong* [\[+更多资讯\]](#)